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3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变更经营范围需办理相关备案手续，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，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9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请详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